

报告编号:HJ20231369

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水

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5、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机构名称：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

邮政编码：130103

电 话：0431—88029771

传 真：0431—88029771



一、前言

受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委托,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表 2-1 项目信息

委托单位	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
检测地点	吉林省长春市	联系人/电话	-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30日	检测日期	2023年8月30日
样品来源	送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样品总数	1
检测方案	一、检测类别: 废水 检测点位: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: 总磷 (1次/天, 共1天)		
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	淡黄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		
样品编号	HJ20231369-S-1		

三、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

1. 依据

- (1) 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2) HJ 493-2009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
- (3) HJ 494-2009 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

2.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号	方法名称
1	总磷	GB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四、仪器设备

表 4-1 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
5	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2100	H-005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生活污水排放口	2023 年 8 月 30 日	总磷	mg/L	1.12

编写人: 常文娟

审核人: [Signature]

签发人: [Signature]
签发日期: 2023 年 9 月 12 日
检测检验专用章
201021860228

以下为空白, 无正文。

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